

附件1：

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

武术字〔2021〕90号

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关于开展武术兵道项目 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北京体育大学，有关体育院校，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武术兵道项目的发展，规范专业武术兵道运动员的管理，保障本年度各项武术兵道全国竞赛的顺利举办，依据体育总局《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国内武术兵道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我中心制定了《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于5月1日起正式颁布试行，试行期1年。

同时，按照“办法”的规定开展武术兵道项目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，注册工作时间为5月1日至31日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线上提交协议书扫描电子件和注册汇总表，线下邮寄协议书原件。注册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示注册结果。

此函。

联系人：高 英

电 话：13811089673

邮 箱：wsbdzhuce@126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武术中心武术搏击部

附件：《中国武术协会武术兵道项目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体育总局武术中心综合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印发

- 2 -

-4-